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正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正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葉正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，惟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說明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針對被告本案犯行不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然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308號

被　　告　葉正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正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與他案合併執行，於113年5月30日假釋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，竟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3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加油站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1月14日18時10分許，警持本

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葉正宇到場採集尿液送驗，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葉正宇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09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09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佰達